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33.33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3]0003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33.33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3] 000392 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宏发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宏发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宏发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宏发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00 元，根据宏发科技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550 号文《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宏发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63 万股新股。宏发科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533.33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829,999,500.00 元整。经此发行,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1,972,537.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 宏发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29,999,500.00 元(大写: 捌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752,338.09 元(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零玖分), 宏发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247,161.91 元(大写: 捌亿壹仟零贰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333,300.00 元(大写: 伍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4,913,861.91 元(大写: 柒亿伍仟肆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宏发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2]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31,972,53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宏发科技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宏发科技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周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

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 册资本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810,247,161.91					810,247,161.91	5,8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6,300,000.00							6,300,0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300.00							833,3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5,80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55,333,300.00	810,247,161.91					810,247,161.91	55,333,3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

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239,226,737.00	50.19%	294,560,037.00	55.37%	239,226,737.00	50.19%	55,333,300.00	294,560,037.00	55.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39,226,737.00	50.19%	294,560,037.00	55.37%	239,226,737.00	50.19%	55,333,300.00	294,560,037.00	55.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37,412,500.00	49.81%	237,412,500.00	44.63%	237,412,500.00	49.81%		237,412,500.00	4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37,412,500.00	49.81%	237,412,500.00	44.63%	237,412,500.00	49.81%		237,412,500.00	44.63%
合 计	476,639,237.00	100.00%	531,972,537.00	100.00%	476,639,237.00	100.00%	55,333,300.00	531,972,53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科技公司”）前身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阳股份”），于 1992 年 5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以原双虎涂料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原武汉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5,332.26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99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7,132.26 万股。

1998 年 7 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 9,271.938 万股。

1999 年 11 月，经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980.7132 万股。

2001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57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2006 年 7 月 14 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93.664 万股，增加股本 2,393.664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74.3772 万股。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0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力阳股份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置换资产，并发行 322,895,46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75.01% 的股份。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76,639,237 股，其中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2,581,4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11 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或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投资、证券投资；物业管理。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宏发科技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00 元，股份总数为 476,639,2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76,639,23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宏发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31,972,5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1,972,53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人民币 294,560,03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5.37%；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为人民币 237,412,5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44.63%。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829,99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52,338.0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247,161.91 元。其中，计入宏发科技公司“股本”人民币 55,333,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4,913,861.91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0
律师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900,000.00
登记托管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333.30
承销及保荐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公司	1,180,000.00
印花税		405,123.58
其他		11,881.21
合 计		19,752,338.09

四、审验结果

1、宏发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829,999,500.00 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13,999,500.00 元汇入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3.12.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3657	813,999,500.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